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國中部註冊費減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存摺影本
2..相關證明文件
請裝訂於本表後交註冊組辦理

學 生 姓 名				年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
家 長 簽 章				電 話		手 機	
打勾 (V)	編 號	申 請 減 免 補 助 類 別		附 繳 文 件		減 免 補 助 項 目	
	1	低收入戶		1. 安心就學申請表 2. 政府(區公所)核定 114 年低收入戶文件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 學產基金助學金	
	2	中低收入戶		1. 安心就學申請表 2. 政府(區公所)核定 114 年中低收入戶文件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	
	3	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	1. 安心就學申請表 2. 相關證明文件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	
	4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		1. 安心就學申請表 2. 導師家訪紀錄或家長書面說明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	
	5	家戶年度所得 35 萬元以下 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	1. 安心就學申請表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(監護人不是父母者提供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欄) 3. 父+母(或法定監護人+學生)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書籍費	
	6	原住民		1.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 3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團保費 家長會費 輔導費 部分書籍費	
	7	身心障礙 ☐ 學生 ☐ 人士子女	☐ 極重度、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		團保費【僅持有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享有補助】 午餐費【另請向學務處衛生組填寫申請表】	
	8	軍公教遺族學生		1.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2. 撫恤證明文件影本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4. 學生或家長存摺影本(舊申請者免附)		就學優待 【實際補助金額待正式公文核定】	
	9	弟妹同校就讀 (由高年級兄姐申請，弟妹繳納本項費用)		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弟妹班級： 年 班 號 姓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☐ 弟 ☐ 妹		家長會費 【就學期間曾申請通過者無須重新申請】	

※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※

注意事項：

1. 如有申請下列補助之需求，請分別向負責單位提出申請

(1)午餐費補助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
(2)課後輔導費減免：開學一週內向導師提出申請。

2. 除家長會費外(第9項),如具雙重減免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且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。

3. 學生存摺影本為退費轉帳用，請務必提供。(新申請者須附，舊申請者免附)。

4. 請依規定時間內攜帶證件主動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5. 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每年需重新申請，身心障礙手冊勿超過重新鑑定日期。

教務處註冊組(2553-1969#125)

※存摺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後，交註冊組辦理※